

上海海关公告[2001]23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6_B5_B7_E5_c27_28192.htm 为了加强对报关员的管理，根据海关总署下发的《海关对报关企业和报关员年审的规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》，我关定于2002年2月1日至2002年2月28日开展对自理报关单位报关员的年审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（一）年审时间：2002年2月1日至2002年2月28日。（二）年审范围：2001年12月31日前在监管处注册登记的自理报关单位的报关员。（三）报关员年审时须提交下列材料：1、《报关员年审报告书》（一份）；2、《报关员情况登记表》（一份）；3、《报关员资格证书》（原件）；4、《报关员证》（原件）；5、《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情况表（供失业、医疗、养老保险用）》（12月份的原件各一份）。（四）上海海关监管处审核年审材料，并对通过年审的报关员进行数据维护，签注有效期。（五）《报关员年审报告书》和《报关员情况登记表》可以从海关外部网“下载中心”下载或到上海海关监管处领取。网址：www.shcus.gov.cn（六）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4月30日，暂停办理报关员过户与补证手续，新报关员注册集中在每周一受理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